(上接B089版)

同意提名蔡黎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增补蔡黎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宜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对照表见附件1。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对照表见附件2。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对照表见附件3。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修订对照表见附件4。

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八、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修订对照表见附件5。

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九、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修订对照表见附件6。

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修订对照表见附件7。

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0年4月21日14:3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附件1: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2009年11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于2009年12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0800万股。 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1200万股。 公司于2014年2月24日发行4.8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截至2014年12月24日,共有48,614.71万元转换成公司股份,因此公司新增股份24,602,373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36,602,373股。 经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5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41,505,932股。 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发行10.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共有11.92万元转换成公司股份,因此公司新增股份14,394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41,520,326股。	第三条 公司于2009年11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于2009年12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0800万股。 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1200万股。 公司于2014年2月24日发行4.8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截至2014年12月24日,共有48,614.71万元转换成公司股份,因此公司新增股份24,602,373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36,602,373股。 经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5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41,505,932股。 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发行10.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共有11.92万元转换成公司股份,因此公司新增股份14,394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41,520,326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共有26.12万元转换成公司股份,因此公司新增股份31,871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41,537,803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1,520,32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1,537,803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41,520,32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41,520,326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41,537,80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41,537,803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根据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所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本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所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二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聘,公司董事选聘程序为: (一)根据本章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提出候选董事名单;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根据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聘,公司董事选聘程序为: (一)根据本章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提出候选董事名单;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根据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对于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对于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日以前。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日以前。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不受本条前款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的限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八条 除本章程另有约定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附件2: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第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日以前。	第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日以前。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不受本条前款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的限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十一条 除本规则另有约定外,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十九条 凡下列事项,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后即可实施: (一)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二)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三)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四)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五)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凡下列事项,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后即可实施: (一)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二)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三)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四)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五)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七)对因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其他职权。 对于本条第(七)项事宜,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0-015

债券代码:128019　　债券简称:久立转2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2020年4月21日(星期二)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15日

(七)出席对象:

1、在2020年4月15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0年4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八里店镇中兴大道1899号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审议《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7、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拟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远期结售汇计划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即对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
7.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拟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远期结售汇计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4月2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寿昊添

联系部门: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2-2539041,0572-2539125

传真号码:0572-2539799

联系地址:湖州市吴兴区中兴大道1899号

邮　　编:313028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8”　投票简称:“久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4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　　(个人　　),出席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			
7.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拟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远期结售汇计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0-014

债券代码:128019　　债券简称:久立转2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3月28日在公司八里店工业园行政三楼会议室召开。本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共3人)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564,590,222.48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6,459,022.25元;加之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830,918,599.41元,本年度实际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1,339,049,799.64元。

鉴于对投资者持续的回报以及公司发展长远的考虑以及根据《公司股东回报规划》要求,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每股分配额度保持不变。未来总股本变动后的预计分配总额不会超过报告期末财务报表上可供分配的范围。本次股利分配后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依法履行职责,勤勉尽职,同意公司续聘其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0-021

债券代码:128019　　债券简称:久立转2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53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本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通过贵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40万张,发行价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共计募集资金104,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296.3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02,703.6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信用评级费、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07.4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2,396.2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55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7,606.77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750.80万元。2019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1,466.51万元,2019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971.53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9,073.28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722.33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87,045.3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3,722.3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7,045.3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万元,购买的未到期理财产品30,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绿色专营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6个定期存款账户和2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3050164350009001899	126.48	募集资金专户
	33001643500049000068	2,000.00	纳入监管的通知存款账户
	33001643500049000068	3,000.00	纳入监管的定期存款账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绿色专营支行	19100101040034212	416.39	募集资金专户
	19100151400000343	1,000.00	纳入监管的通知存款账户
	19100151700000327	2,000.00	纳入监管的定期存款账户
	19100151600000342	2,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374073638101	502.43	募集资金专户
	397475601312	1,800.00	纳入监管的定期存款账户
	354575567884	9,600.00	
	396176160666	4,600.00	
合　计		27,045.3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9月21日五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为优化资源共享机